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ILDMO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建懋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懋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得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由「Buildmo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建懋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GR Properties Limited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以實施及使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

承董事局命
建懋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魏純暹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其受委代表僅可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
-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屬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倘該文據經由委任人之授權人簽署，則授權予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核實。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才會被接納，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予接納。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魏純暹先生、孫仲民先生及劉淑華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煥樟先生、黃繼東先生及麥光耀先生。